

## 第二屆「泰北文學獎」徵選活動

### 一、 活動宗旨

彰顯泰北華人時代精神、紀錄泰北各華裔族群在異鄉奮鬥的人文歷史、豐富泰北華人村落印記、耕耘泰北華人文學園地。

### 二、 活動目的

泰北華人包含較早抵達經商的潮、汕族群，與上世紀中期因國家動盪大批移入的滇籍族群及孤軍；尤其後者緣於大時代因素而遷徙聚居邊境，形成特殊的「泰北華人村落—難民村」。

泰北華裔同胞們走過大時代的鴻溝，歷經「難民村」艱困貧乏的歲月；近七十年來，異域戰亂中求生存的故事，不僅贏得人們尊敬，也豐富人們的情感與記憶！若能將感動及思緒付諸文字，賦予歷史重生的力量，永誌這份情感印記，除了豐富歷史，亦藉此鼓勵文學創作，增進泰北文學寫作風氣，讓華文的力量藉由生活的歷史，深入人心擴大影響力。

透過在泰北的住民、到過泰北的旅客遊子，讓「泰北」各個不同的面貌，都能在這個平台展現！也讓更多關心泰北或是曾與泰北相遇的情感，不僅得到抒發、分享，也開啟對「泰北」更多探索的空間。讓泰北華人的時代精神不因時空演變而消失，賡續辦理「泰北文學獎」徵選活動。

### 三、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財團法人明道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泰 國 清萊府文化廳

泰華文教服務中心

泰國華僑協會

雲南會館清邁分會

美斯樂義民文史館

#### 四、贊助單位

中華民國 臺中市省都扶輪社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泰北文教促進會

香 港 莒光文化服務中心

華欣文教基金會

龍匯工作坊

#### 五、主辦單位

泰 國 泰北文教推廣協會

#### 六、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愛 IV 飛揚國際服務社

嘉義市華南高級商業學校志工社

#### 七、參加對象

凡曾居住過泰北、曾在泰北從事服務、短暫停留過、旅遊、或曾接觸過來自泰北華人之人、事與物；對藝文創作具興趣之愛好，能以華文書寫者，不限國籍、年齡、信仰、教育程度等等，均歡迎參加。

## 八、 徵文主題

本屆主題以「看見泰北」為主軸。凡蘊涵泰北華人文化之作品，記錄其地理景況、生活情形、族群互動或人、物、事相遇之印象與感想，或是曾參與泰北各項活動之心得，接觸泰北時之所見所聞。題目自訂，以符合主題為要。

## 九、 徵選類別與作品字數

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唯各類作品以 1 篇參賽為限。徵選類別分為三類，作品字數規定如下：

- (一) 散文（含小品文）：2000 字～5000 千字。
- (二) 新詩：30 行以內。
- (三) 小說：8,000～15,000 字。

## 十、 獎勵辦法

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

### (一) 省都散文（含小品文）獎：

- 首 獎 1 名，獎金泰幣壹萬銖整、獎座一座、獎狀乙張。
- 優等獎 1 名，獎金泰幣陸仟銖整、獎座一座、獎狀乙張。
- 佳作獎 5 名，獎金泰幣叁仟銖整、獎狀乙張。

### (二) 泰北新詩獎：

- 首 獎 1 名，獎金泰幣 壹萬銖 整、獎座一座、獎狀乙張。
- 優等獎 1 名，獎金泰幣陸仟銖整、獎座一座、獎狀乙張。
- 佳作獎 2 名，獎金泰幣叁仟銖整、獎狀乙張。

### (三) 翰林短篇小說獎：

- 首 獎 1 名，獎金泰幣 壹萬伍仟銖 整、獎座一座、獎狀乙張。
- 優等獎 1 名，獎金泰幣壹萬銖整、獎座一座、獎狀乙張。
- 佳作獎 2 名，獎金泰幣捌仟 銖 整、獎狀乙張。

## 十一、 頒獎說明

本文學獎頒獎典禮定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雲南護國紀念日舉行。徵件評審結果預定於 12 月 10 日之前公布於泰國世界日報，並同時公告於本會「泰北文學獎」部落格，與「飛躍泰北」等相關網站。其他說明如下：

- (一)、得獎作品將擇期、擇稿刊載於媒體。
- (二)、得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前往頒獎會場受獎，得於獲獎名單公告後十天內，事先向主辦單位填寄「受獎人授權書」；委託親友到場領獎。若未能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願棄權，相關獎勵不得要求補發。
- (三)、獎金以泰幣計；關於泰國政府頒定之繳交獎勵稅金部分，本案之獎勵目前尚不需繳納。

## 十二、 評選方式

- (一)、收件初選：

參賽稿件寄達承辦單位後，即按照收件順序整理編號，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違者以棄權論。

- (二)、維護專業與發展：

為維護泰北文學獎之專業、公平性與發展性，設有「評審委員會」之外，增設「發展委員會」。邀請國內外關心泰北文學發展之專業人士，協助相關徵選事務。

- (三)、作品審查：

本案評審工作委由明道文教基金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各類組之評分標準依一般藝文作品評審作業原則辦理，特殊情況由評審委員開會決議之；參賽者須遵從評審結果。

- (四)、獎額：

若「評審委員會」認為參賽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經「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公告辦理之。

## 十三、 報名方式與收件截止日期

本文學獎投稿報名方式分郵遞報名投稿和電子信箱報名投稿兩種方式：

(一) 郵遞報名投稿：

1. 日期：以郵局投遞方式報名者，自即日起至西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郵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交寄文件：請參賽者將
  - (1) 報名表（請黏貼個人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
  - (2) 同意書正本 1 份（請簽名或蓋章）
  - (3) 作品一式 4 份

以上三項以信封裝袋密封，以掛號郵寄至：

收件人：第二屆泰北文學獎 徵文小組 收

No.45, Mu.4, BanThum T.PongNgam A.MaeSai ChiangRai  
57130 THAILAND  
洽詢電話：+ 66- 87-1018770

並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

參加「泰北文學獎」徵選，類別：(請自行填寫)

附註：資料不齊全者，須提出申請並附函提出充分理由說明，否則視同無身分參選，不得入圍。

(二) 電子信箱投稿：

1. 日期：自即日起至西元 2014 年 10 月 5 日當天 17 時止（以泰國當地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2. 將相關報名表、同意書、作品等先轉成 adobe 格式，以附檔方式投寄本活動電子信箱：[ntceal998@gmail.com](mailto:ntceal998@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參加泰北文學獎」及徵選「類別」；請確認本會回覆「已收件」，否則請再投遞確認。
3. 逾時不受理，將退回原寄件人，敬請見諒並請留意。

十四、 簡章及報名表

活動簡章請逕至「泰北文學獎」部落

格 <http://ntcea.blogspot.in> 或「飛躍泰北--泰北文教推廣協會」網站下載。本活動簡章相關附件有五：

1. 泰北文學徵選簡章
2. 泰北文學獎報名表
3. 泰北文學獎同意書
4. 郵寄報名之封面
5. 受獎人授權書

## 十五、 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須以華文撰寫，且須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
- (二)、字體正、簡不拘，電腦繕打作品者，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word 12 號細明體，左邊裝訂送件；如以稿紙書寫者，請謄錄清楚（正楷工整字體）。如使用簡體字創作者，請附電子檔為妥，且主辦單位保有修為正體字之權利。
- (三)、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四)、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 (五)、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得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 抄襲、侵權、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 (六)、各類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媒體，工作小組亦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
- (七)、得獎者得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出版之權利並協助後續出版事宜。
- (八)、本次得獎作品之出版：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有，參賽者於送件時應檢附「同意書」；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出版專書、數位化、公布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酬予作者。
- (九)、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審與發展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 (十)、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於網站「泰北文學獎」專網，以最新消息說明公布，不另行通知。

## 十六、 活動洽詢專線

泰北文學獎 徵件小組 泰國：087-1018770， 086-0029893

台灣：0937-321739

電子信箱：[ntceal998@gmail.com](mailto:ntceal998@gmail.com)